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7-2028 年度雨花台烈士陵园花卉景观布置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的委托，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2027-2028 年度雨花台烈士陵园花卉景观布置项目]([项目编号])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2027-2028 年度雨花台烈士陵园花卉景观布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可在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2027-2028 年度雨花台烈士陵园花卉景观布置项目

3.预算金额：240 万元

4.最高限价：239.75 万元/2 年（119.875 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需求（简介）：年度 2 次主题摆放花卉布置（清明、“9·30”烈士纪念日）、忠魂亭南坡立体花坛全年布置（其中立体花架不少于 2 次，地栽花境不少于 5 次）以及地栽花卉全年布置（不少于 5 次，含清明、“9·30”烈士纪念日配套布置及地栽花卉调整补栽）服务；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结束时间以最后一次布置全部撤场结束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

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或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公章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6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公章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系统）

3.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月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苏采云系统）。

五、公告期限

1.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潜在投标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潜在投标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招标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投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 全省通用。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http://jsxcmm.com/help/gys.html。

潜在投标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

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招标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投标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3.本次招标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进行

注册，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6.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招标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8.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

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025-6878308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高区29楼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婷

电 话：025-58835827-8017

八、招标公告发布信息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招标人	名 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025-68783086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高区 29 楼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17
项目名称	2027-2028 年度雨花台烈士陵园花卉景观布置项目
项目概况	年度 2 次主题摆放花卉布置（清明、“9·30”烈士纪念日）、忠魂亭南坡立体花坛全年布置（其中立体花架不少于 2 次，地栽花境不少于 5 次）以及地栽花卉全年布置（不少于 5 次，含清明、“9·30”烈士纪念日配套布置及地栽花卉调整补栽）服务；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是否分包及分包预算	☐是 ☑否
最高限价	239.75 万元/2 年（119.875 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3）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保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拟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通过系统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中标人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中标人不需要提供）。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适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投标供应商定义

2.1“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投标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4、政策功能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5%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构成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3) 评标标准；

(4) 采购需求；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述网站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段。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公告媒体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根据更正公告内容自行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制作和提交投标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8.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如有）证明文件；

(5) 《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承诺；

(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货物和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3.3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投标供应商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

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的49.58%计算，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不足3000元的按2500元收费。

16.3 代理服务费支付说明

鉴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中已统筹安排相应费用，且为提升采购效率、保障代理服务履约质量，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合同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代为支付。

16.4 支付方式

上述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该费用不单独列项，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总价。

16.5 本次招标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收取，由招标人支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

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的撤回

19.1.1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1.2 投标供应商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

19.2.1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9.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价格。

21.2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3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2.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 评标程序

2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进行反馈。

招标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的或者签字；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

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2.2.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等或者其他明确要求的废标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2.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2.7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8 澄清有关问题

22.2.8.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2.2.8.2 需要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2.2.8.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9 投标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2.2.10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2.1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

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投标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无法排列的，现场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认。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3.2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招标人在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可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下载。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

日起三十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招标人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本单位的评标得分及排名情况。

五、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投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投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27.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投标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27.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质疑。

27.5 质疑投标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6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8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 接收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2) 联系人：高婷

(3)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17

(4) 联系邮箱：669293283@qq.com

(5) 接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高区3号电梯厅进入）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投标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被记入投标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无法排列的，现场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认。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20
2.1	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经理（1名）： ①具有花卉工或花卉园艺师证书得3分；②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身份证、花卉工/花卉园艺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花卉园艺师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中标后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职称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按照其毕业证书专业或评审表认定。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林学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6

2.2		除项目经理外，本项目至少配备3名绿化工或花卉工或植保人员，每配置1名得3分，满分9分。 证明材料要求： （1）提供人员清单并列明岗位； （2）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3）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绿化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花卉工/花卉园艺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花卉园艺师证书或植保工培训证书）扫描件。	9
3.1	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4套设计方案，清明一套、“9·30”烈士纪念日一套、忠魂亭南坡立体花坛全年布置1套（包含至少两次布置内容）以及全园地栽花卉全年布置1套（包含夏季和冬季布置内容，春季和秋季地栽方案已包含在清明、“9·30”烈士纪念日方案中）。 以上每套设计方案结合陵园属性和招标人要求，能够结合运用当季新颖花卉品种，设计针对性强，配置非常合理，花、草、石组合方式有新意，切实可行得10分； 当季新颖花卉品种运用针对性较好，设计方案美观，花、草、石组合协调，配置合理，得7分； 设计方案可行、针对性一般，未能结合运用当季新颖花卉品种得4分； 设计方案一般，针对性较差，花卉品种较为单一的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目需提供4套设计方案，如缺少任何一套则本项得分零分。** **（建议压缩图片后采用PDF定稿上传，否则文件过大无法导出。）**	10

3.2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人布置要求、现场地形提供的布置实施方案综合评审： 布置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响应要求，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10分； 布置方案较好的结合项目特点，响应要求，针对性较强、较为切实可行的得7分； 布置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布置方案较差，不够全面，无针对性的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10
3.3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养护及撤场保洁方案综合评审： 养护方案优于招标人要求，保障花卉、绿植不影响观赏效果，人走场清确保周围环境干净，整体方案全面详细，考虑周到，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养护及撤场保洁方案较好，考虑较为周到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养护及撤场保洁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4分； 养护及撤场保洁方案较差的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10
3.4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霜冻等气候因素）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性高、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方案科学性较好、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科学性差、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10

3.5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活动临时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性高、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方案科学性较好、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科学性差、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10
4.1	业绩	企业业绩：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本项目业绩（类似业绩需至少包含花卉布置或花坛养护内容），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合同中须体现标的内容、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业绩时不重复计分。**	6
4.2		项目经理业绩：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本项目业绩（类似业绩需至少包含花卉布置或花坛养护内容），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3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合同中须体现标的内容、时间、项目经理等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信息的，可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用户出具的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业绩时不重复计分。**	3
5	设备	本项目服务期间，配有洒水车1辆、清运车1辆、高压冲洗设备1套的得3分，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购买发票或有效期内的租用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3
6	花卉基地及培育能力	投标供应商具有自有或合作的绿植花卉生产基地，具备花卉生产培育能力的得3分（自有绿植花卉生产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或租用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具有合作绿植花卉生产基地的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若为租用或合作，租用期限或合作协议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	3

		期，不能完全覆盖的，另承诺能够同等条件续租或续合作以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情况

年度 2 次主题摆放花卉布置（清明、“9・30”烈士纪念日）、忠魂亭南坡立体花坛全年布置（其中立体花架不少于 2 次，地栽花境不少于 5 次）以及地栽花卉全年布置（不少于 5 次，含清明、“9・30”烈士纪念日配套布置及地栽花卉调整补栽），具体布置时间根据陵园活动安排确认。

2 次主题摆放花卉布置地点：包含但不限于纪念碑区域、纪念桥、纪念馆等。

地栽花卉布置地点：包含但不限于北门、纪念碑花缸、七字花坛、纪念桥花缸、生态密林区、南北门入口、雨花茶文化区入口、雨花石文化区、二泉展览馆、东殉难处、西殉难处、知名烈士墓等。

二、具体内容

忠魂亭南坡立体花坛花卉布置、整体养护、构件检查加固及防锈出新、花境草坪养护等；地栽花卉和主题摆放花卉布置设计、花卉现场摆放、花坛花境栽植、花卉养护、花卉巡查保护、场地保洁、花卉补缺、花卉撤场、环境恢复服务等。同时包含其他盆栽绿植、纪念碑平台立体花架拆装及美化、垂吊花篮、立体花坛字模（雪弗板或 PVC 材质，厚度不低于 4cm，具体内容由招标人确定，按需求更换，一般全年不超过 2 次）、仿真仙客来、套盆采购等。

三、布置面积

主题摆放花卉面积单次 1036 ㎡左右；忠魂亭南坡立体花坛面积 250 ㎡左右（其中立体花架 100 ㎡，地面花境 90 ㎡，草坪 60 ㎡）；全园地栽花卉面积 502 ㎡左右（不含忠魂亭南坡立体花坛面积），预留全年地栽花卉补栽面积约 800 ㎡。

四、设计要求

忠魂亭立体花坛应根据花坛样式和场地条件，选择合适观赏草或花卉，规格适中，大气美观，品种选择应确保色彩分明、密实整齐、适应当时季节环境，观赏期长。

主题摆放花卉应根据陵园属性和招标人要求，结合当时节日氛围、季节特性设计两套布置方案，方案要求能明确花卉品种、规格、颜色、摆放密度、图形图案（其中纪念碑台阶及花架摆放字样由招标人根据当时具体情况调整确认），做到配植合理，新颖美观，花卉品种选择以当季常规品种为主，搭配部分观赏价值高的优良品种，模纹图案用花高度整齐一致，色彩对比强烈；地栽花坛用花应高度有层次，品种新颖优良，色彩丰富，局部可结合雪浪石、草石隔离

带等景观材料和布置方式应用，精致美观。

花卉展示时间要求：主题摆放花卉保证基本效果展示时间每次至少维持20天，地栽花卉确保四季有花，维持盛花效果，忠魂亭立体花坛确保全年维持最佳观赏效果，设计中明确更换频率，出现残败现象及时更换，不得出现残花、死株、黄土裸露现象，更换花卉数量超过预留补栽面积的不再计算，超出部分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品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能满足要求的生产基地或合作基地，根据招标人确认的设计方案及花卉品种，进行定制培育，招标人有权随时查看定制花卉生长情况。

定制花卉须做好花期控制，确保现场布置完成即可达到盛花期（整体开放度达到80%以上）。如定制花卉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采购同等质量花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花卉规格要求：主题摆放模纹图案花卉要求口径12 cm左右塑料盆（部分高度10 cm以下花卉可选用口径10 cm左右营养钵，具体规格要求由招标人按照花卉品种确认）。

花卉质量要求：必须选用进口F1代种子培育，使用容器苗，植株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杂草，花色鲜艳，无枯叶、焦边现象，同一品种花卉高度整齐一致。

六、服务要求

（一）布置要求

地栽花卉要求处理好地形，清理多余土方，必要时进行土壤改良或换土，土壤高度应低于花坛边界，浇水时不得污染周围地面；栽植密度根据品种确定，要求饱满无缝隙，边缘栽植距离花坛边界不得大于6 cm；整体要求高度协调一致，四季有花，花开不断。

主题摆放花卉施工日期由招标人通知，施工工期不得超过10天，要求图案准确，边界清晰，颜色均匀，摆放遵循“里侧高，外口低”，整体协调一致，摆放时地面铺垫毛毡布，起到保水和防止泥水污染地面的作用，同时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做好可能增加的非花卉材质的临时性布置方案调整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园布置施工期间规范操作，做好围挡，摆放施工牌等，施工车辆按照招标人规定入园行驶，施工人员自觉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布置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冲洗周围地面，确保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二）养护要求

做好水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保洁、巡查看护等日常管理，一旦出现死亡、长势不良、人为破坏等影响观赏效果的，应及时更换、补植，更换、补植的植物花卉应和原品种质量、规

格一致；花坛花境确保全年最佳观赏效果，花坛内做好补植、杂草清理等日常管理（七字花坛养护包含现有花坛内镶边植物）；立体花坛及立体花坛下花境确保全年最佳观赏效果，花坛下草坪做好打草、挑草、定期补撒草种等日常管理，确保四季常绿。

（三）撤场保洁

布置作业期间做好清扫、冲洗工作，做到人走场清；养护浇水时，尽量避免将泥水冲至周围路面，如对路面造成污染应及时冲洗干净；花卉撤场时，及时将残花、花盆等垃圾清运出陵园外，不得在园内堆放；花卉撤场后及时冲洗场地，须配备加压冲洗设备，场地不得残留泥迹，确保周围环境干净整洁。

（四）其他要求

1、零星布置：

全年要求纪念碑顶布置6盆高1.5米以上（冠径不低于80cm）及60盆高50cm以上（花盆口径不低于30cm）绿植，纪念碑平台两侧布置20盆高1米以上（冠径不低于60cm）绿植，绿植造型圆满，常绿品种为佳，色彩层次丰富，确保全年观赏效果，植物出现长势不佳影响景观效果时应及时更换，更换数量不再重复计算，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纪念碑平台两侧搭建尺寸为18m×8m×1.2m的立体花架，要求美观、牢固，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临时性空置时应采用如铺设仿真草坪等贴近绿化景观的方式进行装饰。

纪念馆中庭布置垂吊花篮32盆，花盆口径不低于40cm，全年更换布置4次，垂吊花篮内铺设材料选择合理并及时整理，确保美观。定制花卉套盆若干，材质硬挺，不易变形，干净整洁，尺寸依据当时摆放花卉花盆尺寸，颜色与纪念碑区域地面颜色统一协调。

忠魂亭花钟内满摆仿真仙客来（1500盆），花色正红色，花盆口径不低于20cm，要求固定牢固，做好场地内杂草清理。

立体花坛字模根据招标人要求更换出新，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立体花坛尺寸确定，材质为雪弗板或PVC板，厚度不低于4cm，更换次数不限，但一般情况下全年不超过2次。立体花坛构件部分做好安全巡查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及时做好加固防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焊点位置、连接螺栓、固定角铁等检修以及防锈喷漆等内容。

★2、人员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格式参照附件或自拟）

（1）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经理和1名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不得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工作时间必须在岗。

（2）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要专职于本项目，核心人员要百分

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

(3) 若中标供应商投入项目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此项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4) 若中标供应商的进度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人要求的进度计划，招标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5) 拟派团队现场负责人需提供驻场服务。

3、设备要求：需配备相应种植养护设备，在合同履行期间用于本项目。

4、组织管理：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等，应无条件组织人员、机械，及时完成各项突击任务；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创建、专项检查等工作。所有应急任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招标人的行业指导、检查监督。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采取补救、整改措施。

5、台账要求：做好草花培育、现场布置、养护管理、巡查记录等台账，每次布置结束后应及时配合招标人做好现场验收工作，填写验收表。

★七、商务部分（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里逐条响应，不接受负偏离，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负偏离为无效响应）

（一）服务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具体结束时间以最后一次布置全部撤场结束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二）付款条件：结算费用=实际花卉布置面积*分项报价表各项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分项报价表各项中标单价，每次花卉布置验收结束后，应提供经书面确认的花卉实际面积或实际采购数量作为结算凭证。结算时间：按财政部门实际拨款到账期限及财务部门管理规定要求支付。单次布置完成并验收后按次支付，每次付款前需开具发票。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三）报价说明

费用包括花卉、绿植布置、景观小品装饰、垂吊花篮、仿真花卉、花架拆装及美化、毛毡布、套盆、构件加固出新、机械、管理、养护、撤场清洁、人员、水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所有费用（需开具全额含税发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如方案临时调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招标人目标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等相关费用按实际计取。

（四）中标供应商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服务质量严重偏离招标人的任务要求的；

2.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未能统筹协调整体服务工作的；

3.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修改成果的；

4.未经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八、验收要求：做好草花培育、现场布置、养护管理、巡查记录等台账，每次布置结束后应及时配合做好现场验收工作，填写验收表。

九、组织管理要求

1、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等，应无条件组织人员，及时完成各项突击任务。应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关创建、专项检查等工作。

十、其他说明

如遇有年度财政压减项目经费，以财政部门实际拨款为准。招标人根据实际拨款调整项目需求，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

附件、布置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要求
1	清明	摆花	1036 ㎡	1.其中摆花面积1036 ㎡，地栽花卉面积502 ㎡ 2.模纹花坛要求口径12 cm左右塑料盆（部分高度10 cm以下花卉可选用口径10 cm左右营养钵，具体规格要求由招标人按照花卉品种确认）	1.全园布置花卉应根据陵园属性和招标人要求，结合当时节日氛围、季节特性，做到配植合理，新颖美观。全园布置花卉品种选择以当季常规品种为主，搭配部分观赏价值高的优良品种，模纹图案用花高度整齐一致，色彩对比强烈。摆放花卉保证基本效果展示时间每次至少维持20天。 2.花卉质量要求：必须选用进口F1代种子培育，使用容器苗，植株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杂草，花色鲜艳，无枯叶、焦边现象，同一品种花卉高度整齐一致。
		地栽花卉	502 ㎡		
2	“9·30”烈士纪念日	摆花	1036 ㎡		
		地栽花卉	502 ㎡		
3	夏季地栽花卉换栽	502 ㎡		模纹花坛要求口径12 cm左右塑料盆（部分高度10 cm以下花卉可选用口径10 cm左右营养钵，具体规格要求由招标人按照花卉品种确认）	1.全园布置花卉品种选择以当季常规品种为主，搭配部分观赏价值高的优良品种。 2.自然花境用花高度有层次，品种新颖优良，色彩丰富，花境设计应结合雪浪石、草石隔离带等景观材料和布置方式应用，精致美观。 3.花坛花境确保四季有花，维持盛花效果；及时更换枯萎、衰弱

					花卉。
4	冬季地栽花卉换栽	502 ㎡		模纹花坛要求口径12 cm左右塑料盆（部分高度10 cm以下花卉可选用口径10 cm左右营养钵，具体规格要求由招标人按照花卉品种确认）	1.全园布置花卉品种选择以当季常规品种为主，搭配部分观赏价值高的优良品种。 2.自然花境用花高度有层次，品种新颖优良，色彩丰富，花境设计应结合雪浪石、草石隔离带等景观材料和布置方式应用，精致美观。 3.花坛花境确保四季有花，维持盛花效果；及时更换枯萎、衰弱花卉。
5	地栽花卉调整补栽	800 ㎡		模纹花坛要求口径12 cm左右塑料盆（部分高度10 cm以下花卉可选用口径10 cm左右营养钵，具体规格要求由招标人按照花卉品种确认）	1.全园布置花卉品种选择以当季常规品种为主，搭配部分观赏价值高的优良品种。 2.自然花境用花高度有层次，品种新颖优良，色彩丰富，花境设计应结合雪浪石、草石隔离带等景观材料和布置方式应用，精致美观。 3.花坛花境确保四季有花，维持盛花效果；及时更换枯萎、衰弱花卉。
6	立体花坛面积	立体花架	立体花架100 ㎡	1.其中立体花架100㎡（布置不少于2次），地栽花境90㎡(保证四季观赏效果，布置不少于5	1.忠魂亭立体花坛用花应根据花坛样式和场地条件，选择合适观赏草或花卉，规格适中，大气美观； 2.忠魂亭立体花坛植物品种选

		地栽花境	90 ㎡	次），草坪 60 ㎡（四季常绿） 2.根据当时布置植物品种选择穴播苗或合适花盆尺寸	择应确保色彩分明、密实整齐、适应当时季节环境，观赏期长； 3.忠魂亭立体花坛确保全年维持最佳观赏效果，设计中明确更换频率，出现残败现象及时更换，不得出现残花、死株、黄土裸露现象。 4.立体花坛及立体花坛下花境确保全年最佳观赏效果，花坛下草坪做好打草、挑草、定期补撒草种等日常管理，确保四季常绿。
		草坪	60 ㎡		
7	纪念碑顶绿植	6 盆		高 1.5 米以上，冠径不低于 80cm	绿植造型圆满，确保全年观赏效果。
8	纪念碑顶围缸绿植	60 盆		高 50cm 以上，花盆口径不低于 30cm	绿植造型圆满，确保全年观赏效果。
9	纪念碑平台绿植	20 盆		高 1 米以上，冠径不低于 60cm	绿植造型圆满，色彩层次丰富，确保全年观赏效果。
10	纪念碑平台两侧花架拆装	2 次		18m × 8m × 1.2m	立体花架要求美观、牢固，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临时性空置时应采用如铺设仿真草坪等贴近绿化景观的方式进行装饰。
11	纪念馆中庭垂吊花篮	32 盆		花盆口径不低于 40cm	全年布置 4 次，垂吊花篮内铺设材料选择合理并及时整理，确保美观。
12	摆花用套盆	8000 个		尺寸依据当时摆放花卉花盆尺寸	材质硬挺，不易变形，干净整洁，颜色与纪念碑区域地面颜色统

				一协调。
13	仿真仙客来	1500 盆	正红色，花盆口径不低于 20cm	忠魂亭花钟内满摆仿真仙客来，花色正红色，要求固定牢固，做好场地内杂草清理。
14	立体花坛字模	不限，一般情况下全年不超过 2 次	材质为雪弗板或 PVC 板，厚度不低于 4cm	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立体花坛尺寸确定。
15	立体花坛构件加固防锈出新	1 次	包括但不限于焊点位置、连接螺栓、固定角铁等检修以及防锈喷漆等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及时处理。
备注：		1、根据节日特性布置，每次布置的设计方案及使用的花卉、绿植种类均需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用实施。 2、其他分项要求常年绿植圆满、鲜花盛开，出现花卉、绿植影响观赏的，供应商需及时养护更换。 3、需求一览表中数量和面积为预估用量，最终用量以招标人实际使用量为准。 4、供应商需分项报价单价，合计总价。		

注：本章中加★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更改实质性要求。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

项目名称 ： 2027-2028年度雨花台烈士陵园花卉景观布置项目

采 购 人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年度2次主题摆放花卉布置（清明、“9·30”烈士纪念日）、忠魂亭南坡立体花坛全年布置（其中立体花架不少于2次，地栽花境不少于5次）以及地栽花卉全年布置（不少于5次，含清明、“9·30”烈士纪念日配套布置及地栽花卉调整补栽），具体布置时间根据陵园活动安排确认。2次主题摆放花卉布置地点：包含但不限于纪念碑区域、纪念桥、纪念馆等。地栽花卉布置地点：包含但不限于北门、纪念碑花缸、七字花坛、纪念桥花缸、生态密林区、南北门入口、雨花茶文化区入口、雨花石文化区、二泉展览馆、东殉难处、西殉难处、知名烈士墓等。

具体内容：忠魂亭南坡立体花坛花卉布置、整体养护、构件检查加固及防锈出新、花境草坪养护等；地栽花卉和主题摆放花卉布置设计、花卉现场摆放、花坛花境栽植、花卉养护、花卉巡查保护、场地保洁、花卉补缺、花卉撤场、环境恢复服务等。同时包含其他盆栽绿植、纪念碑平台立体花架拆装及美化、垂吊花篮、立体花坛字模（雪弗板或PVC材质，厚度不低于4cm，具体内容由招标人确定，按需求更换，一般全年不超过2次）、仿真仙客来、套盆采购等。

布置面积：主题摆放花卉面积单次1036㎡左右；忠魂亭南坡立体花坛面积250㎡左右（其中立体花架100㎡，地面花境90㎡，草坪60㎡）；全园地栽花卉面积502㎡左右（不含忠魂亭南坡立体花坛面积），预留全年地栽花卉补栽面积约800㎡。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服务要求：

1.设计要求

忠魂亭立体花坛应根据花坛样式和场地条件，选择合适观赏草或花卉，规格适中，大气美观，品种选择应确保色彩分明、密实整齐、适应当时季节环境，观赏期长；主题摆放花卉应根据陵园属性和招标人要求，结合当时节日氛围、季节特性设计两套布置方案，方案要求能明确花卉品种、规格、颜色、摆放密度、图形图案（其中纪念碑台阶及花架摆放字样由招标人根据

当时具体情况调整确认），做到配植合理，新颖美观，花卉品种选择以当季常规品种为主，搭配部分观赏价值高的优良品种，模纹图案用花高度整齐一致，色彩对比强烈；地栽花坛用花应高度有层次，品种新颖优良，色彩丰富，局部可结合雪浪石、草石隔离带等景观材料和布置方式应用，精致美观。花卉展示时间要求：主题摆放花卉保证基本效果展示时间每次至少维持 20 天，地栽花卉确保四季有花，维持盛花效果，忠魂亭立体花坛确保全年维持最佳观赏效果，设计中明确更换频率，出现残败现象及时更换，不得出现残花、死株、黄土裸露现象，更换花卉数量超过预留补栽面积的不再计算，超出部分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品质要求

必须具有能满足要求的生产基地或合作基地，根据招标人确认的设计方案及花卉品种，进行定制培育，招标人有权随时查看定制花卉生长情况。定制花卉须做好花期控制，确保现场布置完成即可达到盛花期（整体开放度达到 80%以上）。如定制花卉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采购同等质量花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花卉规格要求：主题摆放模纹图案花卉要求口径 12 cm左右塑料盆（部分高度 10 cm以下花卉可选用口径 10 cm左右营养钵，具体规格要求由招标人按照花卉品种确认）。花卉质量要求：必须选用进口 F1 代种子培育，使用容器苗，植株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杂草，花色鲜艳，无枯叶、焦边现象，同一品种花卉高度整齐一致。

3.布置要求

地栽花卉要求处理好地形，清理多余土方，必要时进行土壤改良或换土，土壤高度应低于花坛边界，浇水时不得污染周围地面；栽植密度根据品种确定，要求饱满无缝隙，边缘栽植距离花坛边界不得大于 6 cm；整体要求高度协调一致，四季有花，花开不断。主题摆放花卉施工日期由招标人通知，施工工期不得超过 10 天，要求图案准确，边界清晰，颜色均匀，摆放遵循“里侧高，外口低”，整体协调一致，摆放时地面铺垫毛毡布，起到保水和防止泥水污染地面的作用，同时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做好可能增加的非花卉材质的临时性布置方案调整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园布置施工期间规范操作，做好围挡，摆放施工牌等，施工车辆按照招标人规定入园行驶，施工人员自觉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布置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冲洗周围地面，确保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4.养护要求

做好水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保洁、巡查看护等日常管理，一旦出现死亡、长势不良、人为破坏等影响观赏效果的，应及时更换、补植，更换、补植的植物花卉应和原品种质量、规

格一致；花坛花境确保全年最佳观赏效果，花坛内做好补植、杂草清理等日常管理（七字花坛养护包含现有花坛内镶边植物）；立体花坛及立体花坛下花境确保全年最佳观赏效果，花坛下草坪做好打草、挑草、定期补撒草种等日常管理，确保四季常绿。

5.撤场保洁

布置作业期间做好清扫、冲洗工作，做到人走场清；养护浇水时，尽量避免将泥水冲至周围路面，如对路面造成污染应及时冲洗干净；花卉撤场时，及时将残花、花盆等垃圾清运出陵园外，不得在园内堆放；花卉撤场后及时冲洗场地，须配备加压冲洗设备，场地不得残留泥迹，确保周围环境干净整洁。

6.其他要求

零星布置：全年要求纪念碑顶布置6盆高1.5米以上（冠径不低于80 cm）及60盆高50cm以上（花盆口径不低于30cm）绿植，纪念碑平台两侧布置20盆高1米以上（冠径不低于60 cm）绿植，绿植造型圆满，常绿品种为佳，色彩层次丰富，确保全年观赏效果，植物出现长势不佳影响景观效果时应及时更换，更换数量不再重复计算，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纪念碑平台两侧搭建尺寸为18m×8m×1.2m的立体花架，要求美观、牢固，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临时性空置时应采用如铺设仿真草坪等贴近绿化景观的方式进行装饰。纪念馆中庭布置垂吊花篮32盆，花盆口径不低于40cm，全年更换布置4次，垂吊花篮内铺设材料选择合理并及时整理，确保美观。定制花卉套盆若干，材质硬挺，不易变形，干净整洁，尺寸依据当时摆放花卉花盆尺寸，颜色与纪念碑区域地面颜色统一协调。忠魂亭花钟内满摆仿真仙客来（1500盆），花色正红色，花盆口径不低于20cm，要求固定牢固，做好场地内杂草清理。立体花坛字模根据招标人要求更换出新，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立体花坛尺寸确定，材质为雪弗板或PVC板，厚度不低于4cm，更换次数不限，但一般情况下全年不超过2次。立体花坛构件部分做好安全巡查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及时做好加固防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焊点位置、连接螺栓、固定角铁等检修以及防锈喷漆等内容。

人员要求：

（一）须向招标人报备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不得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工作时间必须在岗。

（二）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要专职于本项目，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

（三）若中标供应商投入项目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此项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招标

人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四）若中标供应商的进度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人要求的进度计划，招标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五）拟派团队现场负责人需提供驻场服务。

设备要求：需配备相应种植养护设备，在合同履行期间用于本项目。

组织管理：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等，应无条件组织人员、机械，及时完成各项突击任务；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创建、专项检查等工作。所有应急任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招标人的行业指导、检查监督。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采取补救、整改措施。

台账要求：做好草花培育、现场布置、养护管理、巡查记录等台账，每次布置结束后应及时配合招标人做好现场验收工作，填写验收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含税价），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开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投标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服务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结束时间以甲方最后一次布置全部撤场结束时间为准，如超出服务期限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服务，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2、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规定的每次花卉景观布置时间节点前**完成服务事项。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验收要求：做好草花培育、现场布置、养护管理、巡查记录等台账，每次布置结束后应及时配合做好现场验收工作，填写验收表，以此验收表作为验收依据（附件一、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结算费用=实际花卉布置面积*分项报价表各项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分项报价表各项中标单价，每次花卉布置验收结束后，乙方应提供经书面确认的花卉实际面积或实际采购数量作为结算凭证。

结算时间：按财政部门实际拨款到账期限及财务部门管理规定要求支付。单次布置完成并验收后按次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为含税价）。

费用包括花卉、绿植布置、景观小品装饰、垂吊花篮、仿真花卉、花架拆装及美化、毛毡布、套盆、立体花坛字模及构件加固出新、机械、管理、养护、撤场清洁、人员、水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所有费用（需开具全额含税发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如方案临时调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甲方目标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等相关费用按实际计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3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2、乙方所提供的陵园花卉景观布置须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

3、乙方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的资源从事其他经营或非法活动，不能改变其服务性质；

4、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管理及服务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中标后向甲方提供针对此服务项目的有效的项目经理及用工人员身份证、相关岗位的上岗证、健康证证明等审核（乙方负责相关费用），若需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用工人员，需经甲方许可；

5、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责任全覆盖、安全范围全覆盖。如果发生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项目实施前，乙方应按规定和甲方要求完成施工报备手续，并应服从甲方保卫部门的安全管理，如有违反将扣款 200 元/次，如违反甲方相关管理条例的，则按条例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6、组织管理：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等，乙方应无条件组织人员，及时完成各项突击任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创建、专项检查等工作，如未能按照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完成指令性任务、专项任务或临时性任务的，将扣款 1000 元/次。如超过三次无法完成本条所约定的工作或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7、乙方应具有自有或合作的绿植花卉生产基地、具备花卉生产培育能力。

8、如需使用园内插管浇水的，应使用指定插口，如发生损坏乙方应及时报修并支付相关维修费用。

9、乙方因主观原因被游客反馈、投诉、举报等并未及时整改的将扣款 500 元/次；因主观原因被 12345 曝光或被游客有效投诉的将扣款 500-1000 元/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壹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验收单样式：

工 程 验 收 单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建设
单位</td><td colspan="2"></td><td>施工
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程
规模</td><td></td><td>合同
造价</td><td></td><td>开工
日期</td><td></td><td>竣工日期</td><td></td></tr>
<tr><td>验
收
内
容</td><td colspan="7">主要内容有：　(详见工程确认单)</td></tr>
<tr><td>验
收
意
见</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4">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施工单位</td></tr>
<tr><td colspan="4">现场代表：

(公章)</td><td colspan="4">项目经理：

(公章)</td></tr>
</table>

附件 2、工程确认单

工 程 确 认 单

项目名称：

<table>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_</td><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td><td>完工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4">具体内容：按合同、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_____花卉布置</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建设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 ：_____日期：_____</td><td>施工单位意见</td><td>意见：

项目经理：_____日期：_____</td></tr>
</table>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分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 (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2年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住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2 年）	备注
1			
投标总价	大写：　　元/2 年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要求	单价(元)	总价(元)
1	清明	摆花	1036 ㎡	1.其中摆花面积1036 ㎡，地栽花卉面积502 ㎡ 2.模纹花坛要求口径12 cm左右塑料盆（部分高度10 cm以下花卉可选用口径10 cm左右营养钵，具体规格要求由招标人按照花卉品种确认）	1.全园布置花卉应根据陵园属性和招标人要求，结合当时节日氛围、季节特性，做到配植合理，新颖美观。全园布置花卉品种选择以当季常规品种为主，搭配部分观赏价值高的优良品种，模纹图案用花高度整齐一致，色彩对比强烈。摆放花卉保证基本效果展示时间每次至少维持20天。 2.花卉质量要求：必须选用进口F1代种子培育，使用容器苗，植株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杂草，花色鲜艳，无枯叶、焦边现象，同一品种花卉高度整齐一致。		
		地栽花卉	502 ㎡				
2	“9·30”烈士纪念日	摆花	1036 ㎡				
		地栽花卉	502 ㎡				
3	夏季地栽花卉换栽	502 ㎡		模纹花坛要求口径12cm左右塑料盆(部分高度10 cm以下花	1.全园布置花卉品种选择以当季常规品种为主，搭配部分观赏价值		

			卉可选用口径10 cm左右营养钵，具体规格要求由招标人按照花卉品种确认）	高的优良品种。 2.自然花境用花高度有层次，品种新颖优良，色彩丰富，花境设计应结合雪浪石、草石隔离带等景观材料和布置方式应用，精致美观。 3.花坛花境确保四季有花，维持盛花效果；及时更换枯萎、衰弱花卉。		
4	冬季地栽花卉换栽	502 ㎡	模纹花坛要求口径12cm左右塑料盆(部分高度10 cm以下花卉可选用口径10 cm左右营养钵，具体规格要求由招标人按照花卉品种确认）	1.全园布置花卉品种选择以当季常规品种为主，搭配部分观赏价值高的优良品种。 2.自然花境用花高度有层次，品种新颖优良，色彩丰富，花境设计应结合雪浪石、草石隔离带等景观材料和布置方式应用，精致美观。 3.花坛花境确保四季有花，维持盛花效果；及时更换枯萎、衰弱花卉。		
5	地栽花卉调整补栽	800 ㎡	模纹花坛要求口径12cm左右塑料盆(部分高度10 cm以下花卉可选用口径10 cm左右营养钵，具体规格要求由招标人按	1.全园布置花卉品种选择以当季常规品种为主，搭配部分观赏价值高的优良品种。 2.自然花境用花高度有层次，品种新颖优良，		

				照花卉品种确认）	色彩丰富，花境设计应结合雪浪石、草石隔离带等景观材料和布置方式应用，精致美观。 3.花坛花境确保四季有花，维持盛花效果；及时更换枯萎、衰弱花卉。		
6	立体花坛面积	立体花架	立体花架100㎡	1.其中立体花架100㎡（布置不少于2次），地栽花境90㎡(保证四季观赏效果，布置不少于5次)，草坪60㎡(四季常绿) 2.根据当时布置植物品种选择穴播苗或合适花盆尺寸	1.忠魂亭立体花坛用花应根据花坛样式和场地条件，选择合适观赏草或花卉，规格适中，大气美观； 2.忠魂亭立体花坛植物品种选择应确保色彩分明、密实整齐、适应当时季节环境，观赏期长； 3.忠魂亭立体花坛确保全年维持最佳观赏效果，设计中明确更换频率，出现残败现象及时更换，不得出现残花、死株、黄土裸露现象。 4.立体花坛及立体花坛下花境确保全年最佳观赏效果，花坛下草坪做好打草、挑草、定期补撒草种等日常管理，确保四季常绿。		
		地栽花境	90㎡				
		草坪	60㎡				
7	纪念碑	6盆		高1.5米以上，冠径	绿植造型圆满，确保全		

	顶绿植		不低于 80cm	年观赏效果。		
8	纪念碑顶围缸绿植	60 盆	高 50cm 以上，花盆口径不低于 30cm	绿植造型圆满，确保全年观赏效果。		
9	纪念碑平台绿植	20 盆	高 1 米以上，冠径不低于 60cm	绿植造型圆满，色彩层次丰富，确保全年观赏效果。		
10	纪念碑平台两侧花架拆装	2 次	18m × 8m × 1.2m	立体花架要求美观、牢固，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临时性空置时应采用如铺设仿真草坪等贴近绿化景观的方式进行装饰。		
11	纪念馆中庭垂吊花篮	32 盆	花盆口径不低于 40cm	全年布置 4 次，垂吊花篮内铺设材料选择合理并及时整理，确保美观。		
12	摆花用套盆	8000 个	尺寸依据当时摆放花卉花盆尺寸	材质硬挺，不易变形，干净整洁，颜色与纪念碑区域地面颜色统一协调。		
13	仿真仙客来	1500 盆	正红色，花盆口径不低于 20cm	忠魂亭花钟内满摆仿真仙客来，花色正红色，要求固定牢固，做好场地内杂草清理。		
14	立体花坛字模	不限，一般情况下全年不超过 2 次	材质为雪弗板或 PVC 板，厚度不低于 4cm	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立体花坛尺寸确定。		

15	立体花坛构件加固防锈出新	1 次	包括但不限于焊点位置、连接螺栓、固定角铁等检修以及防锈喷漆等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及时处理。		
合计						

说明：1、根据节日特性布置，每次布置的设计方案及使用的花卉、绿植种类均需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用实施。

2、其他分项要求常年绿植圆满、鲜花盛开，出现花卉、绿植影响观赏的，供应商需及时养护更换。

3、需求一览表中数量和面积为预估用量，最终用量以招标人实际使用量为准。

4、供应商需分项报价单价，合计总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或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公章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6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公章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如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如有 ）

声明人（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附件七、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XXXX年XX月XX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X年XX月XX日		

注：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可只需提供**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叁份），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附件八、承诺函

承诺函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在项目服务期间，若因实际需求变化等原因，需对原方案中的布置内容进行调整，且该调整涉及增加非花卉材质的临时性布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服务费、税费等）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将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方案执行，确保工作质量与进度。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经理和1名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不得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工作时间必须在岗。

(2)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要专职于本项目，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

(3) 投入项目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此项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并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4) 进度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人要求的进度计划，招标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并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5) 拟派团队现场负责人能提供驻场服务。。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本次服务过程中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服务质量严重偏离招标人的任务要求的;

2.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未能统筹协调整体服务工作的;

3.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修改成果的;

4.未经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1、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1、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说明：1、请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附评标标准要求的证明文件。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及 联系方式	项目 合同价	项目概况	合同日期	备注

说明：1、请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附评标标准要求的证明文件。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工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十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六、 其他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